

附件

牵头部门建议名单

北京市	北京市交通委
天津市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
河北省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	山西省经信委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经信委
辽宁省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	吉林省工信厅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工信委
上海市	上海市交通委
江苏省	江苏省经信委
浙江省	浙江省经信委
安徽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	福建省经信委
江西省	江西省工信委
山东省	山东省经信委
河南省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北省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西自治区	广西自治区工信委
海南省	海南省发展改革委
重庆市	重庆市交通委
四川省	四川省经信委
贵州省	贵州省经信委
云南省	云南省工信委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工信厅
陕西省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甘肃省	甘肃省工信委
青海省	青海省经信委
宁夏自治区	宁夏自治区经信委
新疆自治区	新疆自治区经信委

